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40號

原告 時代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廖俐洋

原告 林燕

路繁麗

蔡佳芬

朱碧珍

李柏瑾

李靖緯

王紘益

王美雲

陳研如

黃敬允

繆筠媛

鄭國

劉婉如

黃玉瑩

上16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 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

被告 周方慰

林欣瑩

高陳綉治

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

被 告 謙匯普樂室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陳正修

04 上4 人共同

05 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用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1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
13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吳芳玉